

大同大學課程開課規定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開授課程之共同原則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課程開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各單位於每學期開課時均須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課前，須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該學期課程規劃，通過後始得進行開課作業。
- 三、新開之課程須依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進行課綱外審，原有課程若課綱有重大變更時，由系所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進行課綱外審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總點數(授課時數與指導學生換算時數之和)，須符合當學年「大同大學課程授課點數計算要點」規定。若上學期因課程規劃需要超過點數規定時，得由下學期點數挪用，推廣教育學制辦法另訂。
- 五、課程授課教師以一人為原則，因課程需要或實驗、實習、實作、圖學、計算機概論、雜誌研讀、專題討論課程外，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安排多位授課教師合授，授課點數依「大同大學課程授課點數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限制：
 - (一) 各系學士班課程選修人數須達開課年級總人數的五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始能開課。若跨年級開課，則總人數以各年級總人數除以年級數計算。
 - (二) 全校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始能開課。進階外語類課程(選修之英文、日文)與選修之外語授課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始能開課。
 - (三) 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始能開課，其中研究生選修人數須達 3 人以上。
 - (四) 上課人數未超過 55 人者不得分班，但實驗、實習、實作、圖學、或其他專案核准課程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